制作 李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2年6月1日 星期三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2-037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5月18日,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大南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BOT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2022年5月31日,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本项目中标单位。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中标主要内容

(一) 项目名称: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大南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BOT项目;

(二) 中标单位名称: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 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污水处理厂一座,规划用地面积约36.3亩,污水处理厂远期处理规模为1.5万m3/d,本期土建按处理规模为1.5万m3/d建设(调节池及事故池、水解酸化池及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V型滤池、接触消毒池及加药间、污泥浓缩池建设规模按处理规模为1.0万m3/d建设),设备按处理规模为1.0万m3/d安装;本工程内容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调节池及事故池、水解酸化池及生化池、二沉池、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高效沉淀池、V型滤池、接触消毒池及加药间、污泥脱水机房、污泥调理池、污泥浓缩池;配套附属构筑物为综合楼、大门及传达室。

(四) 招标内容及范围:本项目为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招标范围包括本项目项下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BOT)和合同协议中约定的有关内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风险。并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将项目资产和特许经营权无偿移交给漳浦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工程具体建设范围以本项目经有资质单位审核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

(五) 中标价:¥3.53元/m³;

(六) 特许经营期限: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30年(建设期1年,运营期29年),具体如下:

1.建设期:项目建设期1年,自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含试运行期)止;

2.运营期29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含试运行期)至本项目运营期限结束之日止;

3.若建设期延长(缩短),运营年限不变,特许经营期相应延长(缩短)。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为工业污水处理业务,本项目的获取与实施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区域内污水处理业务市场的规模和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与招标单位签署正式合同,合同条款以及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2-038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城建院")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大南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BOT项目》。根据《中标通知书》,联合体中标本项目。鉴于福州城建院系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5,552.78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关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大南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BOT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经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漳浦县人民政府授权漳浦县绥安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具体负责组织招标、签订《投资框架协议》及《特许经营协议》并负责后续的履约监管工作。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中标单位后,实施机构与中标单位共同签署《投资框架协议》并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和协议中约定的有关内容。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30年(建设期1年、运营期29年),总投资为9,398.50万元,其中纳入厂区投资7,886.96万元(工程费用6,567.3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735.38万元、基本预备费584.22万元)、厂区配套投资1,511.54万元(该部分不纳入特许经营范围)。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36.3亩,污水处理厂远期处理规模为1.5万m3/d,本期土建按处理规模为1.5万m3/d建设(调节池及事故池、水解酸化池及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V型滤池、接触消毒池及加药间、污泥浓缩池建设规模按处理规模为1.0万m3/d建设),设备按处理规模为1.0万m3/d安装。

(二) 关联关系说明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且公司董事陈宏景先生、林锋女士、魏忠庆先生现任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会计师、副总工程师且董事魏忠庆先生现任福州城建院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福州城建院系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和联合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5月31日,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大南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BOT项目》的中标单位。

合作期限内,中标单位(即联合体)将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负责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和协议中约定的有关内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风险。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计划认缴出资990万元,持股比例99.00%;福州城建院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移交,计划认缴出资10万元,持股比例1.00%。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8,374.19万元,其中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为990万元,项目公司拟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服务(设计、建设)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7,384.19万元。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肖友淦

(三)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四)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境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园林古建工程、旅游规划、电力行业、路桥行业的设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项目代建,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绘(以测绘资质证书为准);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城市给水、排水工程规划及相关专业技术服务;给水排水技术、设备及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岩土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劳务类;城乡规划编制、设计、管理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应用软件开发;产品销售代理;软件运行维护服务;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理服务;花卉种植;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测绘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其他未列明的工程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 主要股东: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六)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福州城建院资产总额为37,786.56万元、资产净额为14,534.71万元、营业收入为58,141.22万元、净利润为2,631.34万元。

(七) 其他关系说明:

公司与福州城建院共同出资组建福建北峰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州滨海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海环生活废弃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公司部分工程的勘察、监测、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劳务服务由福州城建院提供,除此之外公司与福州城建院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其他关系。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福州城建院组成联合体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得本项目,因而形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项目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项目为工业污水处理业务,本项目的获取与实施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区域内污水处理业务市场的规模和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与招标单位签署正式合同,合同条款以及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关于参与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大南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BOT项目投标的议案》时,关联委员林锋女士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委员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陈宏景先生、林锋女士、魏忠庆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6名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大南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BOT项目投标的议案》。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1. 事前认可:"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属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且公司董事陈宏景先生、董事林锋女士现任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会计师,董事魏忠庆先生现任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因此公司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该项目投标,若中标则设立项目公司事项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鉴于本次投标若中标,公司可以此为基点,扎根闽南地区,对公司提升市场品牌竞争力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具有积极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参与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大南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BOT项目投标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公司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参与该项目投标。若联合体中标,根据招标文件,联合体将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本次交易方式客观、独立、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参与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大南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BOT项目投标的议案》。"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5,552.78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关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成都威奥畅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奥股份")拟以自有资金收购青岛金丰亨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金丰亨")所持有的成都威奥畅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奥畅通")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 2020年11月18日,威奥股份、青岛金丰亨共同与沈岭、嘉兴宏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世坤、杜昱桦、许仲兵、白崇刚(以下合称"原股东")签署了《关于成都畅通宏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和《关于成都畅通宏远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威奥股份、青岛金丰亨共同收购原股东合计所持目标公司100%的股份,其中威奥股份收购95%的股份,青岛金丰亨收购5%的股份。

● 截至本公告日,《收购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尚未全部履行完毕。青岛金丰亨收购标的股权时应向原股东支付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1,500,000.00元,根据《收购协议》的约定,交易价款分期支付,青岛金丰亨已依约支付转让对价中的第一期转让价款(60%的交易价款),即人民币18,900,000.00元。威奥股份与青岛金丰亨同意,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8,900,000.00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威奥股份持有威奥畅通100%的股权,根据《收购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原股东支付标的股权的全部剩余交易价款。

● 青岛金丰亨系一家在青岛市合法设立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的合伙企业,合伙人主要为威奥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青岛金丰亨属于威奥股份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8,900,000.00元。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之日,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青岛金丰亨或与其他关联人之间发生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青岛金丰亨于2020年末共同收购威奥畅通100%股权,自收购以后,威奥畅通经营良好,在2021年度超额完成业绩承诺;同时,威奥畅通目前已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股东人数可为1人,因此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对威奥畅通的持股比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青岛金丰亨所持有的威奥畅通5%的股权。

2022年5月31日,公司和青岛金丰亨就本次交易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8,900,000.00元。

青岛金丰亨系一家在青岛市合法设立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的合伙企业,合伙人主要为威奥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青岛金丰亨属于威奥股份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8,900,000.00元。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过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4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威奥畅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二、关联方/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青岛金丰亨系一家在青岛市合法设立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的合伙企业,合伙人主要为威奥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青岛金丰亨属于威奥股份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交易对方名称:青岛金丰亨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79号华沃大厦T1栋305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勇智

5、注册资本:3150万

6、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7、企业合伙人:卢芝坤、齐友峰、王居仓、刘皓锋、王世成、孙勇智、赵法森、张庆业

8、青岛金丰亨于2020年11月06日注册成立,截至目前,除持有威奥畅通5%股权,以及持有上海威奥玥赫轨道设备有限公司45%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9、关联方/交易对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总资产	25,650,111.06	25,650,111.14
净资产	18,900,111.06	18,900,111.14
项 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46.46	0.08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收购资产

2、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成都威奥畅通科技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112725397359F

3、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雅士路228号

4、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01年2月27日

7、营业期限:2001年02月27日至永久

8、法定代表人:孙汉本

9、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机车车辆配件、机车电子及网络控制设备、列车尾部安全防护装置及附属设备;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普通机电设备、五金工具;承接机电、水电、暖通设备安装;建筑安装、装饰;铁路运输设备修理,铁路机车车辆设备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交易标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比例(%)
1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	95.00
2	青岛金丰亨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5.00
合计		6,000.00	100.00

11、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总资产	253,201,500.36	298,016,844.41
负债总额	49,297,351.63	93,358,596.31
净资产	203,904,148.73	204,658,248.10
项 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126,892,423.05	15,879,093.95
净利润	47,490,822.08	754,099.37

注: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致同审字(2022)第110C015210号《审计报告》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无需进行审计和评估。青岛金丰亨收购威奥畅通5%股权时应向原股东支付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1,500,000.00元(作价依据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成都畅通宏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0-022),根据《收购协议》的约定,交易价款分期支付,青岛金丰亨已依约支付转让对价中的第一期转让价款(60%的交易价款),即人民币18,900,000.00元。由于该收购时间与本次交易时间的间隔较短,且收购时交易标的的定价主要以未来现金流现值确定,经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价格按照青岛金丰亨收购威奥畅通5%股权已实际支付的价款计算,公司以人民币18,900,000.00元收购青岛金丰亨持有的威奥畅通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威奥股份根据《收购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原股东支付标的股权的全部剩余交易价款。

本次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协议价款,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青岛金丰亨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原股东)

丙方1:沈岭

丙方2:嘉兴宏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3:李世坤

丙方4:杜昱桦

丙方5:许仲兵

丙方6:白崇刚

(丙方1、丙方2、丙方3、丙方4、丙方5及丙方6以下合称"丙方"或"原股东",本协议中除特别说明之外,甲方、乙方合称"双方",甲方、乙方、丙方合称"各方",单称"一方"或"任何一方")。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方案

1、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乙方持有并拟向甲方转让的威奥畅通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2、甲方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乙方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股权,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甲方出售标的股权。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所对应的目标公司的各项经营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及亏损(如有)、各项债权债务等)以及目标股权所包含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目标股权所对应的享有目标公司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增资,参与剩余财产分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和赋予的其他任何权利,以及目标股权对应的全部义务)一并转让。

(三)作价及支付

1、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总金额为18,900,000.00人民币元,由甲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2、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根据《收购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丙方支付标的股权的全部剩余交易价款。

(三)权利义务的特别约定

1、标的股权之上的权利义务自交割起转移。

2、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前一次股权收购的合同权利义务履行。除非特别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由甲方享有或履行《收购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乙方的全部合同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收购协议》第3条"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的约定向丙方支付交易价款;乙方尚未向丙方支付的交易价款,全部由甲方支付;

(2)若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触发"2.1业绩补偿"条款时,由甲方享受全部业绩补偿。

3、各方同意并确认,《收购协议》第3.1.1条"原股东取得交易价款的前提条件"的约定内容不变,丙方在收到第一期和第二期交易价款后,按照原约定时间和条件购入甲方的股票,承诺36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或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票,并在完成上述股票购买后5个工作日内签署质押协议,将相应的全部股票质押给乙方,由乙方享有质权;若满足实现质权条件时,由乙方作为质权人行使质权,质押股票变现后的价款应在10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给甲方。

4、若因标的公司股权收购发生争议或纠纷情形的,乙方承担的相应损失有权向甲方追偿。本协议未尽权利义务分配事宜,由协议各方共同另行协商解决。

(四)交割

1、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配合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本协议生效之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甲方即依据本协议成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者,对标的股权依法享有完整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3、自交割日起,乙方不再享有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但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义务。

4、甲、乙双方确认,为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需要,双方可按照登记部门的要求另行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该等另行签署的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五)保密

协议各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服务机构应严格保守其所知悉的与各方有关的全部商业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并防止任何形式的泄露,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的除外。

(六)陈述、承诺及保证

1、各方均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适当资格。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股权未设定任何质押、担保权、选择权、优先购买权利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或其他任何限制性义务,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

3、各方将积极履行本协议和推进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实施任何违反本协议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完整履行本协议之义务或承诺或履行本协议之义务或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则该方视作违反本协议。

2、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八)其他条款

1、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论、争议和要求,包括关于本协议的存在和有效性的争议(以下称"争议"),协议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书面通知其他方有关争议后的三十日之内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处理。

2、管辖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释义。

3、转让与分割

除非在本协议中另有明确规定,未经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认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此类条款在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范围内丧失效力,但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效力不受其影响。协议方应尽所有合理的努力用尽可能接近原意的有效或可执行的条款来替换此类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

4、放弃及终止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赋予的任何权利或救济措施,并不损害也不意味着放弃或变更此类权利和救济措施,其在以后的时间里仍然可以行使此类权利和救济措施。如果其只是部分行使了有关权利和救济措施,也不会影响它继续和进一步行使有关权利和救济措施。

本协议生效后,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导致其他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除非本协议履行完毕或者经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方可书面终止本协议。

5、协议效力

本协议经甲、乙、丙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0年12月收购威奥畅通95%的股权(详见公司已披露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成都畅通宏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目的在于融合机车车辆配套技术与高铁城际车辆配套技术的协同开发能力,增强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收购后公司积极进行技术融合,在高铁接触网、列控及地铁牵引系统等方面显现了一定的协同效应。

自2020年末收购威奥畅通以来,威奥畅通一直经营良好,在2021年度超额完成业绩承诺。同时威奥畅通目前已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股东人数可为1人,因此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对威奥畅通的持股比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青岛金丰亨所持有的威奥畅通5%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威奥畅通的业绩由公司100%享有。

六、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4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威奥畅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的声明,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查,公司收购成都威奥畅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建立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核查,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查,公司收购成都威奥畅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建立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核查,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3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第20个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该等20个交易日的期限自公司披露最新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开始计算,如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20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事项的,则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下同),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2022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6.64元。自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A股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已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

公司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之日(2022年5月31日)起20个交易日内,与控股股东宿青燕女士确认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并将根据确认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2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张春兰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有序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全体监事讨论,同意选举张春兰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艾隆科技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选举张春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春兰女士的简历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离任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有序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张春兰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委托理财

● 投资金额:3,201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总金额为3,201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四)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购买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6742",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6742
金额(万元)	1,6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1%-4.21%
产品期限	90天
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1.51%-4.21%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购买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216743",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6743
金额(万元)	1,001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4.20%
产品期限	91天
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1.50%-4.20%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购买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216743",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6743
金额(万元)	6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4.20%
产品期限	91天
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1.50%-4.20%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五)投资期限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216743的投资期限为:2022年6月1日-2022年8月30日;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216743的投资期限均为:2022年6月1日-2022年8月31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2022年4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保最低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控措施

1、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公司管理层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 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 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3,914,182.15	1,157,160,655.33
负债总额	79,623,926.08	74,656,267.01
净资产	1,084,290,256.07	1,082,504,38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22,533.21	-3,372,309.41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上述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1,480,000.00	21,480,000.00	107,694.25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590,000.00	3,590,000.00	64,472.4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4,990,000.00	24,990,000.00	141,724.1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5,010,000.00	25,010,000.00	48,306.99	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231,863.01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34,169.53	0
7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49,709.59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712.33	0
9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80,482.19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1,590,000.00	21,590,000.00	190,157.62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34,000,000.00	34,000,000.00	200,717.56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650,000.00	3,650,000.00	62,560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1,780,000.00	21,780,000.00	187,069.31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34,000,000.00	34,000,000.00	321,369.86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21,970,000.00	21,970,000.00	182,742.25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34,000,000.00	0	0	34,000,00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3,720,000.00	0	0	3,720,00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0.00	0	0	16,000,00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0,010,000.00	0	0	10,010,0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00	0	0	6,000,000.00
合计		379,790,000.00	310,060,000.00	1,923,751.07	69,7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9,07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8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9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9,73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0.00	

注1: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139,070,000.00元发生在前一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时间范围内,前次授权总额度为不超过31,000万元,不超过该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69,730,000.00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8	-	2022/6/9	2022/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0,016,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800,6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8	-	2022/6/9	2022/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6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68-2972746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